附件1：

招商融资促进局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招商融资促进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下设外来投资服务中心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，规格为副县级，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款。实有人数6名，退休1人，在职5人，其中：副县1人，正科2人，副科级干部 1人、科员1人。

1. 部门职责

1、负责制定招商计划，编制招商文件，搜集、整理和研究招商引资有关政策，收集项目技术信息，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库，开展投资咨询服务，做好招商引资的各项基础工作；

2、负责对外招商宣传、形象策划，接待外来投资客商以及组织和参与国内外重大招商活动和会议；

3、负责外来投资项目的洽谈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的审查审批；

4、负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市内科研院所、大企业的联系，不断充实完善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库；

5、负责投资企业与管委会各职能部门、驻区行政执法部门及支撑服务体系等部门的协调和联系，协助外来投资项目入区注册，对外来投资项目提供全程服务；

6、负责协调区内企业的对外招商工作；负责对外资企业的经济监督、协调和服务。

7、负责组织推介“焦作市电商园”优质投资环境，引进电商项目，开展电商专题招商。

1. 招商融资促进局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招商融资促进局**

**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收入2239.77万元，支出总计2239.77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741.28万元，增长300.49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了一个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收入合计2239.7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.77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支出合计2239.7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6.27万元，占3.85%；项目支出2153.5万元，占96.1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39.7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41.28万元，增长300.49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了一个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239.7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.36万元，占10.46%；科学技术支出2000万元，占89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41万元，占0.2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.2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78.78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7.49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6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2.85万元，下降7.34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36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客商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.85万元，下降7.34%，主要原因按照规定减少三公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4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。比2017年减少1.44万元，下降16.13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控制相关开支，厉行节约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17年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.5万元。2018年，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39.77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8.7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7.49万元，支出项目共6个，支出总额2153.5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215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招商融资促进局固定资产总额44.4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34.23万元。共有车辆2辆，全部上交公车平台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招商融资促进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